

請各位同學注意：

若欲申請 **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** 住宿費及書籍費補助金的同學，請特別注意 「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金」及「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補助金」請分開兩項申請，資料也請檢附 2 份。申請其中一項補助並不會自動幫你申請另一項，請同學申請時特別注意，並把握申請時間。

***下列提供學生參考申請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**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	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
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及書籍費補助金	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金
<p>(一)申請資格：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，本校得要求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</p> <p>(二)補助金額： 每名每學期壹萬貳仟元整。</p> <p>(三)應繳證件： 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</p>	<p>(一)申請資格：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補助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【校內】住宿者，每學期補助應收住宿費費用，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，短期住宿費補助標準依學校住宿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2. 【校外】住宿者，檢附<u>校外租賃契約書</u>，每學期補助壹萬元。3. 學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領取補助之學生必須參與一整年20個小時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義務服務學習工作，校本部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安排；北港分部則由學務分組統一安排，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費補助之參考。
	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補助金
	<p>(一)申請資格：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補助金額： 每名每學期補助壹仟伍佰元整。</p> <p>(三)應繳證件：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單。</p>